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建安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7117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88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0360200G_1150088663_ATTACH1.pdf、380360200G_1150088663_ATTACH2.pdf、380360200G_115008866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府環保局提送本府115年10月6日府環化字第1150277821及府環化字第11502778211號公告解除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市龍潭區潛龍段31、58、59、60、93、96、98、99地號等8筆土地及本市龍潭區潛龍段68-1、94地號等2筆土地）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公告一案，請列入建築執照管制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10月7日府環化字第1150286466號函辦理。

二、檢送相關函文1份。

正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2 10:58:0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梁婉蓉
電話：03-3386021#1830
電子信箱：100170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化字第1150286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30306I_1150286466_ATTACH1.pdf、376430306I_115028646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10月6日府環化字第1150277821及府環化字第11502778211號公告解除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市龍潭區潛龍段31、58、59、60、93、96、98、99地號等8筆土地及本市龍潭區潛龍段68-1、94地號等2筆土地）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公告各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

二、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地號：本市龍潭區潛龍段31、58、59、60、93、96、98、99地號等8筆土地。

三、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場址外地號：本市龍潭區潛龍段68-1（原為68）、94地號等2筆土地。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副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7 11:43:59

建照科 115/10/07 16:13

2H1150088663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化字第1150277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村工二路127號。

三、場址地號：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31、58、59、60、93、96、98、99地號。

四、場址面積：10531.48平方公尺。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由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腦或電子產品金屬外殼製造，102年9月已辦理歇業，目前場址已完成地下水污染整治。

六、改善情形：

(一)本場址因地下水中污染物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及順-1,2-二氯乙烯項目含量超過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本府103年8月25日府環水字第1030192642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15年6月10日及6月25日執行地下水改善成果驗證作業，驗證結果顯示揮發性有機物

項目皆低於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市長張善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化字第11502778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本市龍潭區潛龍段31、58、59、60、93、96、98、99地號等8筆土地及本市潛龍段68-1、94地號等2筆土地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村工二路127號。

三、場址及場址外地號：

(一)場址地號：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31、58、59、60、93、96、98、99地號（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8筆土地。

(二)場址外地號：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68-1（原為68）及94地號，共計2筆土地。

四、改善情形：

(一)本場址因地下水中污染物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及順-1,2-二氯乙烯項目含量超過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本府103年8月25日府環水字第10301926421號（本市龍潭區潛龍段31、58、59、60、93、96、98、99地號等8筆土地）及106年11月29日府環水字第1060277272號（本市潛龍段68、94地號等2筆土地）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15年6月10日及6月25日執行地下水改善成果驗證作業，驗證結果顯示揮發性有機物項目皆低於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

市長 張善政